

《財務匯報局條例草案》委員會

2005年12月20日第七次會議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1. 審計調查委員會的調查報告

政府當局承諾考慮對草案第35(5)條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以剔除審計調查委員會的調查報告在刑事法律程序中可獲接納為該等報告內所述事實的證據的規定(立法會CB(1)286/05-06(03)號文件第22段)。

2. 財務匯報檢討委員團

政府當局承諾考慮對草案第39(1)條提出修正案,明文訂明行政長官須考慮從甚麼背景及專業的人選中委任財務匯報檢討委員團成員(立法會CB(1)420/05-06(02)號文件第3段)。

3. 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

草案第40(1)條訂明,財務匯報局可委出一個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而草案第41(1)條訂明,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由最少5名財務匯報檢討委員團成員組成。法案委員會部分委員關注到,條例草案並無訂明委任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及其成員的安排,亦無訂明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的運作細節。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及回應委員及/或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的意見,在條例草案中清楚訂明以下細節:

- (a) 財務匯報局委任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及其成員的安排,以及這項委任權力是不得轉授的;
- (b) 財務匯報局在甄選財務匯報檢討委員團成員以成立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時所依據的準則,例如沒有利益衝突;
- (c) 可否撤銷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成員的委任;若可,撤銷有關委任的當局為何(是行政長官抑或財務匯報局),以及在甚麼情況下可行使這項權力;
- (d) 倘若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成員被免任或辭職,該委員會將如何運作。例如,若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5名成員的其中1名在查訊階段被免任或辭職,財務匯報局會委任1名新成員加入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抑或會成立新的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以處理同一事宜。就此,若該局會委任1名新成員加入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以處理同一事宜,便需要處理以下關注事項:
 - (i) 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成員在查訊階段出現變動,可能會違反自然公正原則,亦可能會令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的法律地位及其作出的報告受到法律挑戰;及

- (ii) 有關各方會否獲告知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成員的變動；
- (e) 倘若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其中1名成員被發現與查訊中的事宜有利益衝突，該檢討委員會將如何運作。根據草案第52(5)條，有關成員似乎不得在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就該事宜進行商議期間在席，亦不得參與該檢討委員會就該事宜作出的任何決定的過程。在這情況下，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只有4名成員參與，會否符合草案第41(1)條所訂，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由最少5名財務匯報檢討委員團成員組成的規定，而且關於應委任1名新成員加入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抑或成立新的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以處理同一事宜，亦有欠清晰；
- (f) 關於上述第(d)及(e)項，條例草案必需清楚訂明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的法定人數；及
- (g) 與其以《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51條作為依據，條例草案應清楚訂明，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的權力不應因其成員出缺而受到影響。

4. 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的管轄範圍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作出書面回應，說明條例草案附表1第1部所訂“有關財務報告”的定義，是否涵蓋為澄清的目的而發出的“特別通告”或“特別報告”、“管理帳目”，以及上市實體刊登的“董事報告書”。若該定義並不涵蓋上述文件，政府當局須考慮部分委員的意見，即這些文件可能載有有關上市實體的重要財務資料，故此應受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管轄。

5. 財務匯報檢討委員會的查訊權力

草案第43條訂明，查訊機構可要求指明類別的人交出攸關不遵從事宜的任何紀錄、文件、資料或解釋。草案第45條進一步賦權查訊機構向法庭申請就任何人不合理地拒絕或沒有遵從草案第43條的要求一事進行研訊。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及回應委員的以下意見及建議：

- (a) 倘若有關紀錄或文件並不屬於有關的人，或有關的人按法例或合約規定而被禁止披露有關紀錄或文件，他們將難以遵從草案第43條。條例草案應有條文訂明將如何處理這類情況；及
- (b) 草案第45條應訂明依據甚麼準則考慮有關的人拒絕或沒有遵從草案第43條是否“不合理”。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6年1月9日